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：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：为坚持依法治企，加强公司及所属企业规章制度管理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管理制度，推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的程序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第 2025-038 号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自查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